

努力交出法治忠县建设高分报表

秦海峰参加相关会议

本报讯（记者 陈博浪）9月15日，我县召开守法普法协调小组2023年第一次会议暨“八五”普法中期评估部署会。县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秦海峰强调，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市委和县委决策部署，坚持瞄准目标、奋力拼搏，努力交出法治忠县建设高分报表，开创全面依法治县和全民守法普法工作新局面。

会议传达了中共忠县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精神，总结了“八五”普法工作开展情况，部署了“八五”普法中期评估相关工作。

秦海峰强调，全县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“八五”普法中期评估的重要意义，主动对标对表查找不足，确保中期评估各项任务落实到位，推动“八五”普法规划和决议进一步深入实施。要强化责任担当，瞄准总结提升，抓好梳理完善，加强协调合作，把各项工作做细做实，切实提升我县普法守法水平与依法治理水平。要注意总结“八五”普法以来的好经验好做法，认真提炼普法工作中的最佳实践案例，多种途径全面展示“八五”普法成效，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推动全社会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。

持续做好秀水河生态保护工作

李彬到新生街道巡河

本报讯（记者 彭群英）9月15日，县委常委、统战部部长李彬前往秀水河新生街道段开展三季度巡河。他指出，秀水河生态环境较好，要持续做好保护工作，力争水质长期保持在二类。

李彬一行先后前往新生街道梅花鹿养殖基地、望水老街居民点、高位池养鱼场、预制厂段河道等地，查看养殖企业污水处理、秀水河新生街道段河面水质、河岸保洁等情况，针对发现的问题现场提出整改要求。

李彬强调，秀水河位于天池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，养殖企业要严格管理，做好尾水处理工作，严禁污染河流。农业农村委要加强对企业的指导，大力发展生态化养殖，在发展产业的同时保护好生态环境。要加大对群众的宣传引导力度，杜绝秸秆等废弃农作物污染河道，共同保护秀水河生态环境。

忠县开展“学习强国”知识竞赛预赛

本报讯（记者 严皓澄）9月15日，忠县开展“学习新思想，建设新重庆，强国伴我行”知识竞赛预赛，共有14支参赛队伍参加预赛，最终排名前6名的参赛队伍进入决赛。

比赛现场，选手们精神饱满、机智敏捷，展示出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和丰富的知识储备。选手们表示，通过比赛充分调动了学习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今后将会更加深入学习理论知识，继续用活用好“学习强国”这个平台，做到学以致用，将理论与实践融合，更好地开展工作、服务群众。

此次活动由县委宣传部主办，县融媒体中心、县文化馆承办。

忠州街道灯树社区民房发生火灾

中铁十八局渝万项目部及时伸援手

本报讯（通讯员 耿涛）“非常感谢中铁十八局的同志，危难之时伸出援手，帮了我们的大忙。我代表受灾户和社区全体居民感谢他们。”9月17日上午，忠州街道灯树社区党支部书记周泽凡，把一面写着“危难之时显身手，路地鱼水一家亲”的锦旗，送到中铁十八局渝万项目部二分部驻地。

9月16日16时15分，忠州街道灯树社区4组居民点一房屋突发火情，社区负责人第一时间报警，同时向附近的中铁十八局渝万高铁站前2标项目部二分部一工区紧急电话求援。

灾情就是命令。一工区负责人迅速启动应急预案，一边向分部领导报告，一边迅速调集一台洒水车，带领8名受过专业培训的管理人员携带灭火器，不到5分钟就赶到火灾现场，配合随即赶到的忠县消防救援大队灭火。

经过40多分钟的奋战，火情逐步得到控制，当天下午5时许被彻底扑灭。由于组织得力、扑救及时，此次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。

据了解，本次失火的房屋为平时无人居住的空置房屋，但该房屋所处的整栋楼房有数十户居民，若火情失控，后果不堪设想。目前，有关部门对失火原因正在调查之中。

县城市管理局

开展“马路办公”让工作提质提速

本报讯（记者 向阳）近段时间，县城市管理局干部职工下沉“马路办公”一线，将服务关口前移，及时发现和处置城市管理工作中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。这种“工作在路上”的城市管理新方式，成为县城市管理新常态。

县城市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，针对城区沿街商户提出的问题和建议，结合城管队员相关巡查记录，由相关业务科室统一归纳问题督查台账，再根据问题种类及轻重程度，采取现场交办、专项交办、重点交办、综合交办等方式向责任单位下达整改任务，并明确处置时限，限期办结。要求责任单位做到小问题立刻处置、大问题追踪整改，重点问题挂牌督办，有效提高问题解决效率。

今年以来，县城市管理局按照“到群众意见多的地方去、到矛盾突出的地方去”的工作思路，积极开展马路巡查、调研、治理，发现问题在一线、研究问题在一线、解决问题在一线，实现城市管理问题“马路上办、马上就办、办就办好”，提高城市管理工作的精准度和时效性。

遗失启事

文华平遗失文博的出生医学证明，编号为F500025636，声明作废。



红瑞乐邦 大药房

BIOR BLU LE WANG DA YAO FANG

红瑞乐邦大药房温馨提醒：

春夏季,加强身体锻炼，
预防疾病传染！

红瑞乐邦 服务健康

国家助学贷款额度提高

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不超过1.6万元,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2万元

据新华社北京9月15日电（记者 徐壮）记者15日从教育部获悉，教育部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金融监管总局近日印发通知，决定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。根据通知，自2023年秋季学期起，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



9月15日晚至9月16日凌晨，忠县举行2023年度下半年新兵欢送仪式，百余名新兵踏上建设国防、保家卫国的征途，开启光荣的军旅生涯。欢送现场，锣鼓喧天。县人武部

领导勉励新兵要始终满怀“八千里路云和月”的豪情，始终保持“男儿何不带吴钩”的激情，始终心怀“人民军队爱人民”的柔情，在严格要求和自我约束中，完成思想转变和行为蜕变，

用铁的纪律塑造铁的形象，一心一意听党指挥，一心一意爱护人民，一心一意守土卫疆，书写新时代革命军人的生动形象。

今年以来，忠县适龄青年参军热



情高涨，县征兵办坚持“任务要完成、底线要守住、质量要保证”标准，切实提高大学生征集“含金量”，高标准完成了年度征兵任务。

通讯员 胡克成 罗阳 摄影报道

忠县举办教育均衡发展新闻发布活动

李臣参加

本报讯（记者 周小军）9月15日，由县委宣传部、县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办的“贯彻二十大，建设新重庆”发言人来了——教育均衡发展新闻发布活动在忠县城区汉阙广场举行。县政府副县长李臣出席活动并现场解答市民提问。

发布活动上，来自县教育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社保局、县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忠县第一中学校区的5位发言人介绍了相关情况，并以“你提问，我回答”的形式，就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学、学生营养改善计划、学校设置的要求和标准、教师招聘的要求和条件、进入忠县第一中学校区读书的途径等问题与市民代表面对面交流，答疑解惑。

相关链接》》

市民：在促进教育公平方面，忠县采取了哪些措施，效果如何？

县政府副县长李臣：我们主要通过加快教育资源均衡配置、推进集团化办学、着力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等措施，统筹调度实现教育资源在城乡之间、区域之间、校际之间合理配置，构

建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教育服务体系，保障农村学生这个多数群体共享均衡教育的阳光。

市民：我老家在乡镇，现在在忠县县城工作，我爸妈因身体原因无法照看小孩，所以小孩就只能跟我一起到县城来读书，这种情况忠县学校会收吗？

县委教育工委书记、县教委主任易会：这种情况是属于流动人口随迁子女。意思就是跟随父母去了户籍地之外的地方上学，虽然没有当地户口但也是可以到忠县学校就读的。2023年城区小学随迁子女指定就读学校：忠州三小、甘井小学、鸣玉溪小学、顺溪小学。2023年城区初中随迁子女指定就读学校：民族中学。入学报名时需提交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即可。

市民：请问哪些学生能够享受营养改善计划？补助的标准是多少？

县财政局党委委员、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孙红：县城（这里指忠州街道、白公街道）以外的农村地区义务教

育学校就读的所有学生都能够享受营养改善计划。2021年春季及以前补助标准为每个学生每天4元，2021年秋季及以后每名学生每天5元，全年按200天计算。

市民：刘校长你好！我家孩子今年在尊井中学读初三，明年想到忠县一中读高中，请问有什么途径能进入你们学校？

忠县第一中学校校长刘立帮：就读我校高中部，需要在中考志愿填报时填报我校，同时中考成绩达到我校录取分数线，就有机会被我校录取。初中招生，今年我们是在全县报名就读忠县一中的学生中通过电脑摇号产生的，明年的招生政策还在进一步研究中。

市民：县外工作的正式在编老师想调回来怎么办？

县人力社保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陈向：自2020年起，我县每年都公开发布人才回引公告，“忠县籍县外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、配偶或父母为忠县籍的县外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

员、配偶或父母在忠县工作的县外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”均可向忠县人力社保局递交回忠申请，我局会同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根据岗位要求和条件，择优确定部分人员进行回引，即平行调回县内对口学校。今年这项工作已经结束，明年县外教师人员回忠的具体要求到时以发布的公告为准。

市民：请问规划部门，学校设置有什么要求和标准？

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闫波：按照《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》规定，学校分为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四个标准，分别如下：幼儿园服务半径为300米~500米，生均用地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/生，生均建筑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/生；小学服务半径为500米~1000米，生均用地面积不少于7.5平方米/生，生均建筑面积不少于16平方米/生；初中服务半径为1000米~1500米，生均用地面积不少于9平方米/生，生均建筑面积不少于17平方米/生；高中生均用地面积不少于14.4平方米/生，生均建筑规模不少于24平方米/生。

（上接9月15日第二版）
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（1921.07—1949.12）

6. 忠县后乡人民武装起义
1929年12月1日，忠县后乡人民武装正式起义。

1929年9月初，县委将西区督练武装组建为“冬防游击队”。刘湘遂密令郑瀛州旅，对拔山冬防游击队进行围剿。县委决定成立起义指挥部，由陈云庵任总指挥，沈仲元、吴复仇任副总指挥，领导冬防游击队和驻军四团起义。忠县后乡人民武装起义，受到驻军五团围剿，12月2日凌晨在苏家场附近的观音桥接火激战，由于四团未能按计划接应，寡不敌众，起义失败。

后乡人民武装起义失败后，使后七乡全部党组织和党员暴露，忠县再次处于一片白色恐怖之中。为此，县委派金泣儒和金焕若向省委汇报了忠县起义失败的情况。根据省委指示，县委除将部分党员隐蔽在乡间从事秘密活动外，其余党员全部转移到开江、梁山（梁平）一带，继续开展地下活动。

党史事件

7. 四川工农红军第二路游击队在忠县

1930年4月7日，四川工农红军第二路游击队在丰都、涪陵交界的铜矿山鸡屎尖成立，决定开辟涪陵、武隆、丰都、忠县、石柱、彭水等边界地区革命根据地。到7月初，第二路红军游击队先后在涪陵、武隆、丰都等30多个乡镇发展群众建农会，打土豪分田地，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土地革命斗争，很快就发展到1000余人。7月下旬，第二路红军游击队在石柱鱼池坝遭到当地反动势力围剿，部队伤亡较大。突围后，省委指示，在王岳森、梁戈、周晓冬、陈静、邓震东、赵启明的率领下，80多人经茶店来到忠县蒲家场。根据省委派出的党代表苟良歌传达的省委指示精神，第二路红军游击队解散，一部分发给路费回家，一部分转移到第三路红军游击队。

第二路红军游击队在忠县蒲家地区的时间虽然短暂，但留下的革命影

响是深远的。在四十年代后期，蒲家地区的革命斗争再次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。

8. 四川工农红军第三路游击队在忠县成立并开展武装斗争
1930年7月29日，梁山虎城、龙沙、太平和达县南岳共4支农民武装共1300余人到达忠县黄坎坝，宣告成立四川工农红军第三路游击队，东征武汉。

7月30日下午，队伍出发开至花桥，驻扎3天，开会研究敌我形势，确定行军路线，决定从石宝寨渡过长江。8月3日，第三路红军游击队从花桥寺出发，到达九亭黄岭垭，遭遇几百民团的阻击。总指挥部急令李云程带领一大队一中队攻打前哨，仅10多分钟就吓跑了前来阻击的敌人。8月5日，第三路红军游击队到达石宝寨，县委书记吴逸僧及时组织渡船，并与谭蜀贫、邓震东一道，将1000余人的部队顺利渡过长江。到西界沱后，接纳平

民革命军参加第三路红军游击队，增补秦伯卿为副总指挥。部队驻营石柱西乐坪一带休整。9日凌晨，与陈兰亭部张晓平团和地方团防激战，15日战斗失利，遭受重大损失，饶绘峰阵亡，李光华、李次华、饶绘峰被俘，前委牛大鸣、覃文、蔡奎、王炎离、李维等撤离，副总指挥秦伯卿留在忠县、石柱一带，继续坚持战斗。至此，第三路红军游击队失去指挥，处于被动挨打的境地，被迫撤退，解散部队。

四川工农红军第三路游击队在忠县及下川东的革命斗争，是中国共产党独立地领导下川东人民进行武装斗争、开展土地革命的征战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。虽因种种原因而失败，但通过系列武装斗争的开展，积累了斗争经验，锻炼了干部和群众，打出了四川红军游击队的旗帜，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。

